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增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104,38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元)
1	江西联创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00	388,104,381.39
2	江西联创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00	300,000,000.00
3	联创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	1,058,104,381.3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情况

江西联创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10.44 万元向江西联创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联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10.44 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西联创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江西联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联创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且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与江西联创、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江西联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相关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联创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联创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正常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当前实际，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